

除非另有定義者，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0.23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
股份代號	:	8325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獲得悉數認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已失效。
- 15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售給合共151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36,63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24.42%及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0%)已配售予合共12名承配人(包括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配偶、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僱員及其配偶)(即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之分銷商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董事確認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除上述者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0.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5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及披露，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為約21,500,000港元。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獲得悉數認購，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新股份獲得悉數認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已失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5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售給合共151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所配售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配售的 配售股份總數 (即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完成 配售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60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附註)	27,000,000	18.00%	4.50%
首5名承配人	76,150,000	50.77%	12.69%
首10名承配人	103,200,000	68.80%	17.20%
首25名承配人	140,800,000	93.87%	23.47%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0至100,000	118
100,001至500,000	4
500,001至1,000,000	4
1,000,001至2,000,000	6
2,000,001至5,000,000	13
5,000,001及以上	6

附註： 共有一名首名承配人獲有條件地配售27,000,000股配售下的配售股份。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36,63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24.42%及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0%)已配售予合共12名承配人(包括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配偶、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僱員及其配偶)(即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之分銷商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董事確認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除上述者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配售協議。倘終止配售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ocg.com.hk)刊發公告。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東先生
陳永祥先生
陳振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